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监事会主席徐烨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按照议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上述议案，同意 3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11 月 8 日